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便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均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登及派發。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作出者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 股份代號：2545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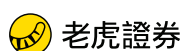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集團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版本相同。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閣下的申請。

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0	2,525.21	40,000	50,504.26	600,000	757,563.76	3,300,000	4,166,600.63
4,000	5,050.43	50,000	63,130.31	700,000	883,824.38	3,600,000	4,545,382.50
6,000	7,575.63	60,000	75,756.38	800,000	1,010,085.00	3,900,000	4,924,164.38
8,000	10,100.86	70,000	88,382.43	900,000	1,136,345.63	4,500,000	5,681,728.13
10,000	12,626.07	80,000	101,008.50	1,200,000	1,515,127.50	5,100,000	6,439,291.88
12,000	15,151.28	90,000	113,634.57	1,500,000	1,893,909.38	5,700,000	7,196,855.63
14,000	17,676.49	100,000	126,260.63	1,800,000	2,272,691.26	6,300,000	7,954,419.38
16,000	20,201.70	200,000	252,521.26	2,100,000	2,651,473.13	7,000,000	8,838,243.76
18,000	22,726.91	300,000	378,781.88	2,400,000	3,030,255.00	8,000,000 ⁽¹⁾	10,100,850.00
20,000	25,252.13	400,000	505,042.50	2,700,000	3,409,036.88		
30,000	37,878.19	500,000	631,303.13	3,000,000	3,787,818.7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分別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初步提呈16,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初步提呈144,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及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的國際配售。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初步分配予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第4.14章的規定。根據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可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不超過16,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2,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及最終發售價須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7月27日（星期六））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及不超過24,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登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悉數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其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詢。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回(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概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在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45。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6月21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方法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
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 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 (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4年6月27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4年6月28日 (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gantongj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或之前

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登的公告.....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
- (2) 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日期及時間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至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的營業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2024年7月2日 (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價格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交收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皓瓊

香港，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世勇先生、李銀國先生及朱玉鋼先生。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可供查閱。